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說明。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對一基準自動即時轉換為普通股。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85,585,791	28,558.58	57.1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7,000,000	2,700.00	5.4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000,000	3,100.00	6.2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5,521,972	3,552.20	7.1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2,676,446	6,267.64	12.5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1,528,882	4,152.89	8.3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3,149,293	1,314.93	2.6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3,537,616	353.76	0.71%
總計.....	500,000,000	5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概約百 分比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2,000,000	6,200.00	22.4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7,000,000	2,700.00	9.7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1,000,000	3,100.00	11.2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35,521,972	3,552.20	12.8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2,676,446	6,267.64	22.6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1,528,882	4,152.89	15.0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3,149,293	1,314.93	4.7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3,537,616	353.76	1.28%
總計.....	276,414,209	27,641.42	100.00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28,158,589	32,815.8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1) 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51,744,380股相關股份已發行予ESOP平台。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

股 本

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惟須(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撤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份」一節。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總額不超過：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授權；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授權；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